|  |
| --- |
| 附件2 2021年穿山镇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任务分解表 |
| 项目 | 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 落实标准要求 | 牵头责任单位 | 责任单位 |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落实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 1.调整爱卫会组织机构，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将创国家卫生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2.调整镇属各单位及穿山社区爱卫会组织和创卫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3.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创卫工作实施方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有计划、有总结、有评比、有检查。 | 镇创卫办 | 穿山社区、穿山村委  |
|  2.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区爱卫会办公室独立设置，人员编制、经费、工作条件适应工作需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乡镇政府、村（社区）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 1.根据巩卫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工作经费。2.镇创卫办工作有专人负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经常对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卫活动进行检查、督促，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3.镇爱卫办配足工作人员，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等办公设备，安排足够工作经费，各村（社区）配备有兼职的爱国卫生工作人员。4.收集创卫相关资料，做好台帐、档案工作。5.爱卫会组织定期研究爱卫工作，结合本镇实际制定爱卫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原有的卫生村进行巩固提高。 | 镇创卫办 | 财政所 |
| 各村（社区） |
| 各单位 |
| 3.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档案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城镇建成区所辖行政村全部达到自治区级卫生村标准；所辖行政村50%以上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 | 爱卫会组织定期研究爱卫工作，结合本镇实际制定爱卫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原有的卫生村进行巩固提高。 | 镇创卫办 | 各村（社区） |
| 4.有群众投诉与建议的机制和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 1.设立投诉平台，建立汇报制度、爱国卫生月制度、检查评比竞赛制度、群众举报问题处理制度、舆论监督通报等系列规章制度。 2.做好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的测试。 | 各村（社区） |
| 6.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通过学科教学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校健康教育开展率达100%，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90%，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80%，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5%。 | 1.学校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教学计划，有符合要求的师资承担教学任务，档案、资料保存完整，管理规范。 2.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100%，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90%，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80%。3.每学期组织全校健康教育讲座1-2次。4.做好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的测试。  | 镇创卫办 | 镇各中小学校 |
| 7.医院、卫生院、卫生室（所）设置有健康教育宣传栏，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及其陪护家属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80%。 | 卫生院、卫生室要设健康宣传专栏，每月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及其陪护家属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80%。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各村（社区） |
| 8.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按照《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举办卫生知识讲座，向社区居民传播健康知识。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80%，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70%，基本技能掌握率≥70%。 | 1.开展各村（社区）健康教育活动，着重加强村、卫生室健康教育活动。健康教育讲座由卫生院牵头，社区、村委组织，业务讲座由卫生院负责。2.做好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基本技能掌握率的测试并达标。3.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社区或行政村建有体育设施。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各村（社区） |
| 9.各行业结合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烟、心理健康和伤害预防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80%。 | 1.各单位、各村（社区）开展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烟、心理健康和伤害预防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记录、图片等材料。2.做好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测试并要达标。 | 镇创卫办 | 各单位、各村（社区） |
| 10.各类公共场所和各传播媒体设立健康教育宣传平台，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对卫生创建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 1.卫生院等大型场所设立电子屏幕，主要交通要道和公共场所设立健康教育宣传广告。2.卫生院、各单位要在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知识及涉及健康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各单位 |
| 11.积极开展控烟工作，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设有禁烟标志并监督落实。 | 1.各单位开展控烟宣传，设立禁烟标识，开展创建无烟机关工作。2.室外设立吸烟外，配备监督员、劝导员。3.镇内无烟草广告。 | 镇创卫办 | 各单位 |
|  **三、环境卫生** | 12.建成区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规范要求，道路平坦整洁，排水通畅。排水设施完好、畅通，污水暗管（沟）排放，县城下水道管网覆盖率≥80%，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60%。 | 1.检查城区各街道路面平整完好，要求基本无裸露地面和积水。2.检查排水设施是否完好、畅通, 确保设施完好、畅通，下水道管网覆盖率≥60%。。   | 镇创卫办 |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 13.建成区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垃圾容器、垃圾收集站（点）等主要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建成区无旱厕。 | 1.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施，对破损的环卫设施修复改造。2.粪便无害化处理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到要求 3.加强对公厕及其它环卫生设施的管理。 | 镇创卫办 |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美丽办 |
| 14.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完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有专门队伍，主要街道保洁县城不低于12小时、乡镇不低于8小时。乡镇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80%，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清运，密闭清运率达到100%。 | 1.乡镇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80%，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清运，密闭清运率达到100%。2.有清运、保洁员队伍。有确保清扫车和垃圾收集车正常使用，保洁工作全面达标。垃圾桶、果皮箱、垃圾屋等垃圾容器清洁，基本无臭味、无苍蝇孳生。 | 镇创卫办 |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美丽办 |
| 15.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80%，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要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污水处理厂污泥不产业二次污染。积极推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 镇创卫办 |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美丽办 |
| 16.卫生责任制落实，镇容美观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摊点现象。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功能分区合理，活禽售卖、宰杀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管理良好。 | 1.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2.细化、量化各主要街道的管理目标。3.开展镇容综合整治行动，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4.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管理规范，按功能划分区域，活禽售卖、宰杀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 | 镇创卫办 |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美丽办、镇市场中心 |
| 17.建筑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物料、施工泥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工地噪声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 建城区内所有在建工程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 镇创卫办 |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 18.河道、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 河道、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无垃圾杂物。 | 镇创卫办 | 镇美丽办、镇振兴办 |
| 19.建成区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绿化覆盖率≥30%，路灯亮灯率≥95%。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0%，路灯亮灯率≥95%，绿化率和亮灯率达到要求。  | 镇创卫办 |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美丽办、镇市场中心 |
| 20.建成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镇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 社区和单位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建城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符合有关规定。 | 镇创卫办 | 各单位、穿山社区、穿山村委 |
| **四、环境保护** | 2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 | 全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和氮氧化物（NOX）排放量达标。三年内未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 | 镇创卫办 |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 22.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 | 镇创卫办 |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振兴办 |
| 19.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100％。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其中县城要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东、中、西部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要分别达到80％、75％、70％以上。位于水源源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和易发生水体富营养化的平原河网地区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须采取有效的脱氮除磷工艺。 | 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100％。乡镇建城区生活污处理率达到70%。 | 镇创卫办 | 镇自来水厂、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 20.医疗、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理，医源性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 确保全镇医疗、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镇中心卫生院医源性污水排放达到标准要求。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五、病媒生物预防** | 21.认真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防制人员、经费落实， |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防制人员、经费落实，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22.在化学防制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 化学防制要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23.镇区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能够基本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的现状。 | 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到位，方法规范，数据可靠、详实，每月进行一次监测。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24.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他项不超过标准的3倍。 | 开展春、秋两季灭鼠、灭蟑活动，各项指标达到要求。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指标达到要求。灭蟑、灭鼠达到要求，其中鼠、蟑密度控制在3%以内。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六、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安全及公共场所卫生** | 25.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督监测与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连续3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职业危害事故。 | 全镇餐饮行业整治到位，食品及饮用水安全。连续3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职业危害事故。 | 镇创卫办 |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镇自来水厂 |
| 26.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中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具有有效许可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条件、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中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具有有效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 | 镇创卫办 | 镇食品药品监督监理所 |
| 27.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律的规定要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集体食堂防尘、防蝇、防鼠及上下水设施和冷藏设备齐全，有餐具消毒、保洁设施并运转良好，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交叉污染。县城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90%。 | 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 镇创卫办 | 镇食品药品监督监理所 |
| 28.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监测资料齐全。集中式供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供水单位取得卫生许可证；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正常开展水池清洗、消毒。 | 镇创卫办 | 镇自来水厂 |
| 29.旅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公共浴室、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设施齐备，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规范要求。县城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商场等场所应当有良好通风采光条件，合理配备垃圾箱和卫生公厕。 | 按要求配备设施，工作人员操作规范，日常管理到位，每年至少整治2次以上。 | 镇创卫办 | 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镇文广站、镇美丽办 |
| 30.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乡镇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建城区内所有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都要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31.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要求，无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 |  规范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做好集中检疫工作，确保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 规范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做好集中检疫工作，确保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 | 镇创卫办 | 镇振兴办 |
| 32.县城普通中小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1.中小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2.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 3.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各种要求达标。 | 镇创卫办 | 镇中小学 |
| **七、传染病防治** | 33.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规划、有制度、有措施，有关资料齐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近3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 1.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规划、有制度、有措施，有关资料齐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2.近3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34.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有健全的医院感染控制、疫情登记报告制度，对传染病、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报告和处理。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和专科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感染科。 | 医院感染控制、疫情登记报告及处理制度健全，传染病预检设点科学。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35.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95％；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的儿童建卡建证率≥95％；预防接种规范，安全接种率100％，幼托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 1.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 2.幼托机构、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3.继续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工作，各项指标达标，资料齐全。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36.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血≥90％。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医疗服务秩序良好。 |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临床用血和自愿无偿献血达到要求。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八、社区卫生** | 37.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到国家或省级有关要求，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充分发挥作用。 |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到国家或省级有关要求。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38.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坚持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社区、卫生楼（院）活动。 | 有卫生管理制度，有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做到有计划有措施落实、有总结、有评比、有检查，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社区、卫生楼（院）活动。 | 镇创卫办 | 穿山社区、镇美丽办 |
| 39.环境整洁，绿化、美化，车辆摆放整齐，楼道内不堆放杂物，无违章搭建，无非法小广告。 | 环境整洁，绿化、美化，车辆摆放整齐，楼道内不堆放杂物，无违章搭建，无非法小广告。 | 镇创卫办 | 穿山社区、镇美丽办 |
| 40.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和公共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乱排乱倒现象。 | 环卫设施符合要求，垃圾收集和公共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乱排乱倒现象。 | 镇创卫办 | 穿山社区、镇美丽办 |
| **九、乡镇辖村卫生** | 41.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高于所在省（区、市）平均水平。 |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高于所在区的平均水平。 | 镇创卫办 | 各村（社区）、镇社保中心 |
| 42.建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村卫生室（所），配置医疗用房、设备和人员，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 村卫生室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配置医疗用房、设备和人员，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 镇创卫办 | 镇卫生院 |
| 43.30%以上村庄建成省级卫生村。 | 各村结合实际制定创卫工作实施方案，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有评比、有检查；村委会有专人负责卫生工作，有相关的卫生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和教育。 | 镇创卫办 | 各村（社区） |
| 44.自来水普及率≥90%，其中学校自来水普及率≥95%，定期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70%，其中学校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80%。 | 集中式供水普及率≥95%，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70%，其中学校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80%。 | 镇创卫办 | 镇自来水厂、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 45.村庄主干路硬化，支路平整。村容整洁，村内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理，柴草、杂物堆放整齐。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粪坑。 | 村容整洁，村内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理，柴草、杂物堆放整齐。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粪坑。有环境卫生管理保洁制度，有专人负责。 | 镇创卫办 | 各村（社区）、镇美丽办 |
| 46.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农户居室内外整洁，村民卫生习惯良好。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放牲畜、家禽。 | 1.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有评比、有措施、有名册。 2.建立长效保洁机制。 3.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放牲畜、家禽。 | 镇创卫办 | 各村（社区）、镇美丽办 |